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公用支出_统筹公用经费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2026-2027 学年度怀柔区中小学健康体检

甲 方（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乙 方（供应商）：北京市怀柔区妇幼保健院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74009940675

法定代表人：郭晶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教科研中心院内

联系人：苏祺

联系电话：010-69656885

乙方：北京市怀柔区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7400993515Y

法定代表人：杨丽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38 号

联系人：杜照敏

联系电话：1352055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怀柔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 1、服务名称：公用支出统筹公用经费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 3、服务对象及人数：怀柔区中小學生，预计约 32,000 人。
- 4、服务地点：怀柔区内所有中小學校，并按实际发生地点服务
- 5、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按照《北京市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北京市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 年版）》及其

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完成怀柔区中小学生约 32000 人的健康体检工作。

6、服务组织与安排：甲乙双方应根据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及体检工作实际需要，共同制定体检工作方案，明确各学校体检时间、人员安排、工作流程及双方联系人。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已确定的体检安排。

二、活动费用及支付：

1、合同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92】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具体收费标准及费用，参照京教体艺[2022]8 号文件北京市学生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费用标准，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全科已上传人数，按照 60 元/人进行结算。

2、首期付款：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发票开局后 30 日内，甲方按预计人数 10000 人，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3、尾款付款：乙方完成本期体检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全部体检数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将剩余未付的实际产生费用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合格合规发票。

5、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市怀柔区妇幼保健院

账 号：11001008900053004050

开户行：建行北京怀柔支行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的费用；

2、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否则除违法行为之后果由甲方承担或负责外，由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3、由乙方操作失误致使甲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但在受到侵害时，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积极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4、甲方应根据体检工作需要，协调相关学校做好学生体检的组织安排，并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方案提供必要的组织协调和工作配合。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义务依甲方要求对本合同的相关条件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工作方案和报价，所提供的各项报价应实事求是，具有可靠的操作性。

3、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合理安排体检人员、设施设备及工作时间，保障体检工作有序开展。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付款，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3、体检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学生个人身体伤害或其他不良后果，将依照《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相关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其他原因造成学生损害的，按照《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之相关规定，划定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

责任。

六、协议变更及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协议内容。

2、甲方组织的学生体检，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全科已上传人数，按照 60 元/人进行结算。总体人数超过 32000 人的部分，乙方因此增加费用或垫付费用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七、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均视为该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或延期履行协议。

3、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于专人送达且获得被送达方联系人签字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寄出后邮政/快递公司记录的收件日期（邮政/快递公司单据或线上系统所显示）为送达日期，拒收或退回的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发送方的电子设备记录所显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十、协议生效与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服务结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10.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10.12



1950

1950

